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7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忠根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66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桃簡字第224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何忠根前與告訴人廖明韻有債務關係，(一)於民國110年6月6日某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，因上開債務問題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可預見以手推擠他人，會造成他人重心不穩而跌倒摔傷，竟基於傷害之未必故意，徒手推告訴人之身體，致告訴人因而往後碰撞桌腳，受有右側眼瞼撕裂傷之傷害；(二)另於110年7月8日某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，復因上開債務問題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可預見以手推擠他人，會造成他人重心不穩而跌倒摔傷，竟基於傷害之未必故意，徒手推告訴人之身體，致告訴人因而往後跌倒在地，受有頭部損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就上開(一)、(二)所為，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

01 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
02 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
04 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
05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13年11月21日具
06 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
07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9 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高健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

13 法官 邱筠雅

14 法官 張琍威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黃紫涵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